

陸、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體育運動章則

### (甲)體育實施辦法

88年12月02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96年1月31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6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8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32200042號函修頒

109年11月5日體育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6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102200004號函頒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訂定。

#### 第二條 體育教學

一、體育課按預定進度授課，除體能運動外，並培養良好運動精神。

(一)體育必修0學分，每週授課2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學生。

2. 未修習本課程，不得畢業。

3. 不及格重修者，應於隔學年同一學期補修。

附註：體育(一)為大一上學期；體育(二)為大一下學期；體育(三)為大二上學期；體育(四)為大二下學期。

(二)體育選修1學分，每週授課2小時。

1. 修課對象：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二年級學生。

2. 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

3. 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二、本校體育課程均實施體育分項排課，依據本校現有場地及授課教師的專長排課。

三、上課時學生應依課程需要穿著規定服裝。

四、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使人人參與活動。

五、本校各種運動場地及器材之使用，以體育課教學所分配之班級為優先，其他班級或非上課者不得佔用。

- 六、體育課依教務處規定班級上課，不得遲至加退選後才開始上課。
- 七、成績評定：體育成績之考核，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施行。
- 八、請假與缺席學生請假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九、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檢查，由分組選項任課教師實施檢查。

### 第三條 場地器材管理

- 一、有關場地器材之管理，除隨時檢修補充外，每學期應通盤檢討補充。
- 二、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確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非有特殊情況得更改，以維持正常教學。
- 三、場地管理、課外運動器材管理另訂辦法實施。

### 第四條 代表隊選訓

- 一、參加各項代表隊者，其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到標準，不得因參加代表隊而影響成績。
- 二、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得給予公假，比賽結束後即返校上課。
- 三、參加代表隊者，集訓時間外仍應按規定出席體育正課。
- 四、代表隊選訓另訂辦法實施之。

### 第五條 運動會

- 一、每屆校慶或特別慶典時，得舉行全校運動會。
- 二、校慶運動會競賽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課外運動

- 一、課外運動，由體育室編組及請專兼任教師或教練指導，必要時聘請校外專家指導。
- 二、課外運動另訂辦法實施之。

### 第七條 校內競賽

- 一、每學期配合節令慶典舉行單項比賽，以班級（或科系）為單位，利用課餘時間實施。
- 二、競賽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校外競賽

- 一、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各單項競賽。

二、參加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單項比賽。

### 第九條 體育獎學金

- 一、每學年設體育獎學金若干名。
- 二、學生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乙)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88.12.2 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88.12.16(88)勤技體字第 五三七三號函訂頒

95.08.21 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108 年 3 月 6 日室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82200044 號函頒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

第二條 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括下列項目：期中考成績、平時成績及期末考成績。

第三條 各項成績評定及給分標準如下：

#### 一、運動技能：

- (一) 術科測驗項目每學期以二項為原則，由各任課教師選定相關技能測驗為宜。
- (二) 測驗方法及給分由任課教師訂定標準實施。
- (三) 每項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以其平均分數按照所佔百分比計入體育總成績分數內。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學習精神係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服裝儀容及缺曠課紀錄評定之；運動道德由教師根據平日體育正課、課外運動及運動比賽時，學生所表現之行為態度紀錄等評定之。其分數計算方法以七十五分為基本分

數，教師平時按上列各項優劣情形酌予增減，然後以其應佔百分比計算之，及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三、術科測驗、交報告體育常識筆試:根據教師平日所講授之體育常識及倫理以筆記測驗評定之，再依其應佔百分比計算，及為該項應得之分數。

第四條 體育成績必修課程總分不及六十分，應行重修，且在規定年限內未修完者，不得畢業(扣考或未修者應依規定補修之)。

第五條 身體障礙等特別班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另訂標準評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丙)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

96年4月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10號函修訂  
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96年11月7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62200036號函修頒  
97年7月3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97年8月1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0972200008號函修頒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0年10月27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02200076號函修頒  
102年2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4月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22200019號函修頒  
103年1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3月18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42200012號函修頒  
106年10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6年11月09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62200067號函修頒  
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體育室務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年07月10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72200037號函修頒

- 一、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鼓勵中等學校運動績優生就讀本校暨本校學生發揚體育運動精神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特訂本要點。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及體育績優保送生。  
 四、獎助學金經費依學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預算支應。  
 五、本獎助學金實施標準如下：

- (一) 運動績優保送生(甄審、甄試及獨立招生)：中等學校體育運動績優保送生，經招生委員會證明申請進入本校就學者，第一學年給予獎助學金壹萬元以資鼓勵(分兩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伍仟元)，第二學年起參照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給予獎勵。
- (二) 參加校外比賽者，其獎勵以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項目為主，經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准後派出，參加校內比賽者，其獎勵以體育室主辦項目為主。
- (三) 各項比賽之獎助區分為個人與團體發放，團體之定義為2人以上(含兩人)，其獎金發放方式，團體得獎以獎金減半計算之，並依據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頒給獎助學金。
- (四) 為獎助啦啦舞參加隊伍，推展啦啦舞運動風氣，每隊獎助參賽人員每人1,000元，最多補助30人，並錄取第1至第6名給予獎金。
- (五) 運動成績獎勵標準表：

名次 項目		1	2	3	4	5	6	7	8
		2400 元	1200 元	800 元	640 元	500 元	450 元	400 元	300 元
校 慶	個 人								

運動會或全校系際比賽	團體	每人 1200 元	每人 600 元	每人 400 元	每人 320 元	每人 250 元	每人 225 元	每人 <u>200</u> 元	每人 <u>150</u> 元
	個人	3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500 0 元	400 0 元	300 0 元
全國大專運動競賽	團體	每人 <u>15000</u> 元	每人 <u>7500</u> 元	每人 <u>5000</u> 元	每人 <u>4000</u> 元	每人 <u>3000</u> 元	每人 <u>2500</u> 元	每人 <u>2000</u> 元	每人 <u>1500</u> 元
備註：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分區比賽及聯賽第一、二級、一般組比賽獎金支給標準，按全國大專運動競賽獎金三分之一頒發。									

- (六)參加世大運、亞運、奧運比賽獲獎，另案簽請行政獎勵。
- 六、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參加多項擇優領取 2 項之獎金，由各參賽選手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丁) 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

- 92.01.07 勤技體字第 0920000081 號函訂
-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 97 年 9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 97 年 10 月 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97 年 10 月 1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72200021 號函頒
-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82200069 號函頒

100年6月21日99學年2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修訂  
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10月13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02200069號函頒  
102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修訂  
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4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32200026號函頒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30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52200017號函頒  
106年11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6月06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72200029號函頒  
108年06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4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82200093號函頒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3月17日108學年度第4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訂通過  
109年0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4日1勤益科大體字第1092200021號函頒  
109年1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092200105號函頒  
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法規會審查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110年4月16日勤益科大體字第1102200029號函頒

- 一、為有效使用校區內運動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室外運動場、室內運動場、游泳池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
- 三、本場館係供體育教學、體育研究、運動代表隊訓練之用，其他經本校核可之各項活動，經體育室同意後得適度開放借用。
- 四、本校教職員工、短期交換教師、退休人員等，進入場館時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例：職員證、聘書、退休人員證、奉簽准之文件、身心障礙手

冊等)，始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學生、校友及校外人士使用運動場館應依規定申辦運動卡，本場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本校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五、運動卡申請退費注意事項：

(一)退費對象：因故辦理休、退學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者。

(二)退費卡別：僅限半年期運動卡方能辦理退費，10次卡因認卡不認人，且未限本人使用，不予退費。

(三)退費步驟：

1. 本人攜帶休、退學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校友請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至體育室填寫運動卡退費申請書(須附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影本，以供退費)，並同時繳回運動卡。
2. 退費基準：以申請當日為基準起算，已繳費用按月份比例計算退還，剩餘不足一個月之月份或運動卡遺失者不予退費。若遇所退費用有小數點者，自動四捨五入計算之。
3. 退費金額核定後，將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人帳戶。

六、本館遇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使用者安全時，得暫停開放。

七、本館遇維修、保養、教學、訓練、舉辦比賽、租借場地、或遇其他等因素，全日停止開放，運動卡得申請延期。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金額 (元)				
場地名稱	空調/燈光費	設施維護費	場地使用費	合計



田徑場 (含運動場看臺)	3,000	2,000	2,000	7,000
田徑場	1,000	1,000	1,000	3,000
游泳池	2,000	2,000	2,000	6,000
羽球場	2,000	2,000	2,000	6,000
韻律教室	1,000	1,500	1,500	4,000
桌球室	1,000	1,500	1,500	4,000
撞球室	1,000	1,500	1,500	4,000
體適能教室	1,000	1,500	1,000	3,500
重量訓練室	1,000	1,500	1,000	3,500
足球場(中間草皮)	1,000	1,000	1,000	3,000
高爾夫球場	500	1,500	1,000	3,000
網球場	1,000	1,000	1,000	3,000
籃球場	1,000	1,000	1,000	3,000
排球場	1,000	1,000	1,000	3,000
手球場	1,000	1,000	1,000	3,000
視聽教室(4樓)	1,000	1,000	1,000	3,000
合氣道教室	1,000	1,000	1,000	3,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收費金額以4小時為單位,不足4小時以4小時計,之運用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本校推廣部勤益學苑開設課程免依本收費要點收費。</li> <li>2. 各場館開放時間依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li> <li>3. 運動性社團於社團活動時間社員可免費使用,其使用範圍由體育室規劃。</li> <li>4. 學校核准之體育活動,可免費使用。</li> <li>5. 借用場地、器材,需繳交清潔保證金3,000元,使用後如完成清理工作,無息退還,若器材毀損須照價(該器材新品)賠償。</li> </ol>			

	<p>6. 校外單位應正式備函並載明使用事由內容，經本校同意並函復後於借用時間二週前，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向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始得使用。</p>
<p>運動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辦方式：附彩色一吋照片 1 張(申辦 10 次卡者無需照片)，並填寫申請表格，在校生憑學生證，校友憑畢業證書，<u>學員校友憑學員校友證</u>，並請依體育室公告之時間至辦公室辦理，其餘時間不受理。</li> <li>2. 在校生、校友及學員校友半年型運動卡：男生新台幣 600 元、女生新台幣 450 元、10 次卡每張新台幣 240 元。</li> <li>3. 校外人士一年 10 次型單項運動卡，每張 600 元，僅限使用單一場地設備，開放申請使用之場地依本室公告為準，申辦後不予退費。</li> <li>4. 半年型及一年型運動卡可於有效期限內不限次數進入場館，10 次卡每進入一個場館登記一次，使用期限一年。</li> <li>5. 學生半年型與校友一年型運動卡遺失補證每張 100 元，補發之有效期限為所遺失舊卡之有效期限，10 次卡遺失不補發。</li> <li>6. 運動卡不得假冒塗改使用，如經發現則予沒收，概不發還，持證人於該年度內不得再申請辦證。</li> <li>7.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可憑證明文件免費使用，或持證明文件至體育室免費辦卡。</li> <li>8. 教職員工得視需要辦理親屬卡，收費標準比照在校生 10 次卡，每張新台幣 240 元。</li> </ol>

## (戊)運動場地管理要點

- 88 年 12 月 02 日體育室擴大室務會議通過實施
-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6 年 4 月 9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62200010 號函修訂
- 97 年 9 月 1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務會議通過修訂
- 97 年 10 月 2 日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 97 年 10 月 1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72200021 號函頒
- 98 年 10 月 16 日第 2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 98 年 11 月 27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 年 12 月 12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0982200069 號函頒
-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通過
- 104 年 3 月 26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4 年 4 月 14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42200016 號函頒
-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7 年 06 月 06 日勤益科大體字第 1072200029 號函頒

一、為發揮本校運動場地設施功能，提升運動技能與風氣，並加強運動

場館之管理，依據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訂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使用場地範圍及開放時間：

(一)本要點所稱運動場地及開放時間：

1. 室外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手球場。
2. 室內場館：游泳池、體適能教室、韻律教室、羽球場、桌球室、撞球室、重量訓練室、高爾夫球場。
3. 開放使用時間：

時間 場地(館)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及 國定假日	寒暑假
室外場地	08：00-12：00 13：00-17：00 17：00-22：15	開放	08：10-12：00 13：10-17：00
室內場館	08：00-12：00 13：00-17：00 17：00-22：00	不開放	08：10-12：00 13：10-17：00
備註	1. 室外場地無需運動卡、室內場地需持運動卡。 2. 請遵照開放時間使用。 3. 室內場館中午時間不開放；游泳池閉館前 30 分鐘清場。		

(二)本校運動場地供體育教學及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活動使用，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1. 體育教學。
2. 學校所主辦大型活動。
3. 代表隊訓練。
4.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申請核可之活動。
5. 持運動卡者。

(三)校外文教機關團體，需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舉辦體育活動時，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四)本校各單位，在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管理之情況下，得同意借用。

(五)凡有損本校聲譽，影響安全，或可能毀損運動場地設備者，及屬於持續性或長期性之借用者，一律不予核借。

### 三、借用程序：

- (一)本校各單位(含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應由借用單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附活動計劃表並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向體育室辦理借用登記，經核可後始得使用之。
- (二)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不得有售票營利或商業情事，應於二週前至體育室接洽及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場地使用費，經本校體育室審議核可後，方得借用。
- (三)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時，應於活動日一週前至體育室辦理借用手續，並填具申請單及活動計劃表一份。
- (四)場地借用完畢後，若有損壞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及賠償。
- (五)為維護本校各場地之各項設備，本場地之借用，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含水電、音響、燈光等)，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使用。
- (六)本校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三日前通知借用之校內外單位收回自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四、場所管理：

- (一)校內各單位或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經核可後，應依各運動場之性質及規定使用，如有損壞情形時，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 (二)經核可借用運動場地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任意更改日期逕行轉借。
- (三)使用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有違反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五、使用規定：

- (一)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應請參加人員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違反規定時，得不予續借。
- (二)各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得視辦理性質及使用狀況酌收維護管理等費用(含水電、燈光、音響等)，場地之清潔佈置、茶水供應、復原等，由使用者自行負責，亦得委託本校代辦之。
- (三)校外文教機關團體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所繳納之維護費，因不可抗拒致無法使用運動場館或因故終止借用，得請求退費。
- (四)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規定事項：
  1. 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主。

2. 使（借）用本校運動場地，對外如有售票或商業性行為，恕不借用。
3. 使（借）用場地時，請維護場內清潔，用畢並請恢復原狀。
4. 4. 使借用時間之計算每日分為三時段，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夜間 6 時至 10 時。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過 4 小時以 8 小時計。
5. 使（借）用本校各運動場地須遵守各運動場地之使用須知及限制事項。
6. 借用單位使用體育場地將結束時，應通知本場地管理人員查驗場地，確定各項器材及場地之清潔、完整後，始得離去。
7.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8. 在本校各運動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如有不良行為或不服管理者，得取消其使用資格及權利，並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學校或有關單位處理。
9. 如需使用燈光，請於核定時間內，持申請單至體育室請工作人員開啟燈光，不得擅自操控電源開關。
10.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前 10 分鐘通知體育室場地管理人員，以便其檢查及關閉場地，不得擅自離去。

#### 六、各運動場地使用須知事項：

- (一) 教師在場之體育教學、本校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平時或假日不得於田徑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棒壘球等及其他具有危險性之運動。
- (二) 在運動場區內散步、打拳等休閒活動時，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並嚴禁穿越球場區。
- (三) 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場地之使用項目，並於使用前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
- (四)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場地及使用安全，除室內場館及籃、排球 PU 場地外，其它場地均不開放使用。
- (五) 各室內場館不得飲食、高聲喧嘩、隨地吐痰及亂拋果皮紙屑，並禁止在場內吸煙，以保持館內清潔衛生。
- (六) 使用室內場館之運動人員須穿著運動服裝及地板專用運動鞋進館，絕對禁止穿著皮鞋及其他不合規定之鞋類踏入球場，以免損壞地板。

- (七)使用室內場館球場時，應攜帶相關證件以備查驗。並須穿著合於規定之運動服裝、膠底球鞋。
  - (八)使用韻律教室時請穿著規定的運動服裝(穿皮鞋、拖鞋、牛仔褲、打赤膊等均不得入內活動)。
  - (九)進入體適能教室、重訓室須穿著整潔之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不得赤膊、赤腳及穿拖鞋)。
  - (十)體適能教室內之各項訓練器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帶離教室外，否則視同竊取。
- 七、場地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收費。註：全校性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承辦之活動，經核准不在此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總務章則

### (甲)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 一、為養成學生愛護公物，並培育其公德心，特定本辦法。
- 二、凡公共設施之公物，包括儀器、設備及圖書等本校財產發現有被盜賣、侵佔、調換等情事，經查屬實，視情節輕重，以校規處理或移送法辦。
- 三、凡公共設施之公物應共同維護，如故意損毀者，經人檢舉或經查屬實，除勒令照原價賠償外並以故意毀損公物論議處。
- 四、共同使用公共設施之公物，因故意或過失而遭受損失者，應自行賠償，如隱瞞不報逃避責任者，除由其使用群〈如班級、團隊〉共同賠償外，若經查獲毀損人時，報請議處。
- 五、凡公共使用公共設施之公物，如遭共同毀損者，應共同賠償，其計價時得視情節輕重或其使用年限，依市價折舊賠償，若隱瞞不報，得議處其負責人〈如班、團隊長〉。
- 六、凡自然毀損，或因無法抗拒而毀損者，經報請鑑定屬實，得免負賠償責任。
- 七、凡對其使用或經管之公物負有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者，遇有災害侵襲而能防範不損，或遇有特別事故而能奮勇救護保全公物者，查證屬實，簽請獎勵。
- 八、學生畢業離校時，應將使用或經管之公物歸還，交點清楚，始得辦